

# 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368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報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35401 號函同意備查(修訂第 3, 5, 6, 1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兩岸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兩校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修習雙學位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陸地區學校。
- 二、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

第四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中文版本之「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提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及其分配的規劃。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擬推薦赴大陸地區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兩校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送院核章後，轉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由國際事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獲同意，方可實施。

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六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另訂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兩校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兩封推薦函。
- 四、中文或英文研修計劃書。
- 五、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就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無論文者免附，惟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七、以中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第八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大陸地區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組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學位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於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繼續就讀；其於大陸地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